

松山家商**軍公教遺族子女**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優待補助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座號		家用電話 ()		家長 簽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-left: 20px;"></div>
學號		行動電話			

申請項目(二選一)

- 申請在學期間(至高三)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
(休學後復學須重新填表申請)
(若同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身分,則須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低收、中低收證明)
- 僅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(每學期須重新申請)

減免項目		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 ※請自行影印相關文件
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【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證明文件影本【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同時具有下方身分	增加減免項目	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 ※請自行影印相關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	冷氣費、家長會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證明文件【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】(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	冷氣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證明文件【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】(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)

※本表請連同所需證明文件繳給註冊組林小姐(分機 222)。

切結書

- 目前政府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或補助方案,不得有重複請領情形。
- 申請就學優待、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,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;延長修業年限、重讀、重修及補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,已領過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。
- 若已非軍公教遺族之身分,或戶口名簿有變更應主動通知教務處註冊組並繳交新的戶口名簿。
- 若有上述情況而重複請領或違反相關規定者,應繳回重複請領之金額。

同意上述之規定

家長簽章: _____



申辦日期: 114年12月10日~115年1月20日

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

號 民國 年 月

日

學校名稱				日、夜 間 部		系科	系科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性別			年齡		住址						
功勳人員 姓名		關係	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	核准學籍 年 月 文 號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關係	職業	證 件	名 稱		字	號	起 卹 年 月	撫卹年限	備 註		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年 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 令		字	號	年 月 日	年			
				功 勳 類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							
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					
家 長 (或監護人)		簽章		學校承辦人		(職名章)		校 長		(職名章)			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。 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據2份由學校留存1份,1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,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,以利查考。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,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 													